

宁波徐万茂美埇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

报告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重大事项，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动态管理，及时获取相关服务与指导，促进本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。

第二条 重大事项是指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关系基金会和公益相对方利益和建设与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件、重要活动。

第三条 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：

- (一)《章程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；
- (二)《章程》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；
- (三)重大的实体建设投资项目；
- (四)基金会创办实体项目，如学校、医院、研学营地、素质教育培训中心、青少年宫等；
- (五)重大涉外事项，包括：1.吸收境外人士为理事、监事或担任名誉职务；2.与境外机构、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；3.接受境外机构、组织或境外人士捐赠；4.以本基金会名义组织的境外学习、考察等。

第三章 报告内容及程序

第五条 报告内容

重大事项均要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，除第二条指出的重大事项外，以下突发事件也须由秘书处报理事会处理：

- （一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；
- （二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，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、冲突；
- （三）本组织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；
- （四）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件。

第六条 报告程序

- （一）重大事项必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；
- （二）举办涉外重大活动事项且涉及行政审批的，需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
- （三）基金会应当认真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整理工作。
- （四）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的书面文件，由基金会归档保存；
- （五）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按照上述手续、程序报告备案。
- （六）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如本制度制定的依据发生变更的，自其变更生效之日起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相应地予以变更。

第八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，并授权秘书处根据本制度制订实施细则，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所有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秘书长监督实施。

宁波徐万茂美堉公益基金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日